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1〕9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2709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赔偿义务人：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QT5W3M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299 号 120 商铺

法定代表人：覃乃权 职务：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1年7月31日18时10分，我局执法人员进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四路茂生长围检查，该司现场管理员梁伟业先生陪同检查。检查发现横门水道上靠岸边有1艘泵船、

2 艘运泥船、泵船上有 3 台挖掘机正在施工作业。该司使用挖掘机把泥从运泥船上挖掘至泵船，加水混合形成泥水混合物，通过管道吹填至茂生长围（中山迅成船厂有限公司旁）空地，吹填作业时产生废水，废水经明渠沉淀后通过同兴涌东侧（距同兴水闸约 100 米）入河排水口排至同兴涌。现场未发现该入河排水口标志牌。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排水口（外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悬浮物浓度为： $2.41 \times 10^3 \text{mg/L}$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浓度（100 mg/L）的 23.1 倍。

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且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鉴定评估专家杨泽涛、彭林、莫丽华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超标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为 **121725**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 **107325** 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专家意见费 **14400** 元。

（二）相关证据

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CW21073101【A】）；《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7 月 31 日、8 月 6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8 月 1 日、8 月 14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中（炬）环责改字【2021】018 号）；《生态环

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工作委托书》、《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等。

（三）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向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121725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107325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专家意见费14400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1年7月31日，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排废水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允许的排放限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鉴定评估专家彭林、杨泽涛、莫丽华于2021年10月出具的《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意见没有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

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121725**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伍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107325**元以及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费**14400**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应支付金额3%逾期违约金，若逾期15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可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未支付赔偿金5%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如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

2、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 (盖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庄伟光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 (盖章): 广东圣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梁伟光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虹阳路 1299 号 120 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QT5W3M

联系方式: 13509252779



2021年11月12日